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及代码		[116]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17,251,181.58				
	人员类项目	7,500,852.58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713,200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9,037,129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p>(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州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研究制定全州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向州委提出加强政法工作的对策和建议,对一定时期内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三)组织、协调、指导全州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四)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指导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六)组织指导全州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研究拟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规、规章,督促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按照州铁路护路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部署,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全州铁路沿线五县(市)铁路护路的有关工作,调查、了解、总结、推广铁路护路工作经验,传递情况信息,协调完成黔南州铁路护路联防的各项承包责任。(七)指导推动全州政法工作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途径。(八)研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调州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九)承担州委处理“法轮功”及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领导小组和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综治办的工作;(十一)办理州委和省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十二)无非财政拨款收入。</p>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p>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为重点,以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为契机,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为抓手,努力建设跟高水平的平安黔南,确保实现“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三大目标,奋力开创黔南政法工作新局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个数	7个		
			完成州委和省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完成州级及县市平安黔南建设督查考核	≥2次		
			指导协调各县(市)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	≥12个		
			救助刑事被害人案件、救助执行难案件	≥30件		
		质量指标	全委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人员类项目支出	≤7500852.58元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713200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03712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平安黔南”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